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2人，于春玲董事、陈丽红董事和廖南钢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于春玲董事授权周群董事、陈丽红董事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、廖南钢独立董事授权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6号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吉明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号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、吉明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